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巨达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巨达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巨达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41322-04-01-8287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惠州 市 博罗县（区）福田镇乡（街道）鸡公坑村三峡移民 兴隆小组		
地理坐标	（ E 113 度 55 分 21.454 秒， N 23 度 13 分 45.56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 副食品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淀 粉、淀粉糖制造； 淀粉制品制造 ； 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设备已进厂，但未生产	用地面积（m ² ）	1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一、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鸡公坑村三峡移民兴隆小组，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表 3.3-2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图 7，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11），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鸡公坑村三峡移民兴隆小组，根据“研究报告”表 4.8-2 和“图集”图 1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1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一并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研究报告”表 5.4-2 和“图集”图 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排放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13），项目无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研究报告”P88 的章节 6.1.2 到 P111 的章节 6.1.3 和“图集”图 1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14），本项目无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不涉及重金属大气沉降，也不涉及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项目用地范围地面全部硬化，且本项目拟对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16 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划定情况，项目位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15），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17 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矿产资源开发敏感区划定情况（详见附图 16），本项目不位于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18 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详见附图 17），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不涉及水、土等重点资源高消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博罗县福田镇鸡公坑村三峡移民兴隆小组，根据“研究报告”章节 10.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132220001，具体位置见附图 18。

项目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项目相关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 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业。 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5.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园洲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6.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 【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1-12.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 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1-2 项目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1-3 项目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 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1-5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 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1-6 项目距离东江 12281m、距离沙河 9881m，不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 1-7、1-8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9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且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1-10 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11.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1-12.项目不属于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
能源资源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2-1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利用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2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 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标准。 3-2.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3-3.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3-4. 【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5.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 项目不是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3-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3、3-4 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污染; 3-5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3-6 项目没有重金属、有毒有害金属排放,不属土壤/禁止类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4-1 项目不是城镇污水处理厂; 4-2 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 4-3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冲突。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令）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新建、严格控制项目类别，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

四、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鸡公坑村三峡移民兴隆小组，查阅《博罗县福田镇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5年）》（见附图10）可知，本项目所属地块为发展备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区域附近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别需要保护的区域，周边区域内无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国家保护物种，本项目区域敏感度为一般。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五、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项目附近河流为纳污水体福田河，根据《博罗县2023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号）福田河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功能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根据监测果表明，福田河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2年修订）》，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惠市环〔2022〕3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工业和商业混杂区，因此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六、其它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水方面

1）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2、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3、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鸡公坑村三峡移民兴隆小组，属于东江流域范围。本项目主要从事珍珠粉、龙口粉、米粉和红薯粉的生产，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管网范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福田河，经沙河，汇入东江。**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批或限批行业。**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粤府函〔2013〕231 号）。

2）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引用条例：

第八条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对为减少水污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转产的企业，通过财政、金融、土地使用、能源供应、政府采购等措施予以扶持。

第三十二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出水水质负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自动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处置，不得违法倾倒、排放。

鼓励、支持污水处理厂进行尾水深度处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水污染。

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 （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 （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 （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 （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 （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鸡公坑村三峡移民兴隆小组，属于东江流域范围，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主要从事珍珠粉、龙口粉、米粉和红薯粉的生产，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福

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管网范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福田河，经沙河，汇入东江。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

（2）气方面

1）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调整退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省行政区域内服役到期的燃煤发电机组应当按期关停退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服役时间较长的燃煤发电机组提前退役。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不属于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建设单位建成后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并保存台账不少于三年，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的要求。

（2）其他方面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3.1 选址

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1.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3.1.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项目与周边企业设置了 50m 的防护距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规模及内容

惠州市巨达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博罗县福田镇鸡公坑村三峡移民兴隆小组（项目所在地经纬度为 E113°55'21.454"（113.922626°），N23°13'45.566"（23.229324°），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主要从事珍珠粉、龙口粉、米粉和红薯粉的生产，年产珍珠粉 600t、龙口粉 140t、米粉 90t、红薯粉 105t。项目占地面积 15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项目拟定员工人数 30 人，在项目内用餐（不设置厨房，于外部订餐），但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h（3 班制）。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 号），本项目不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范围，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制造业-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见下表。

表2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16 其他农副食品 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年产珍珠粉 600t、龙口粉 140t、米粉 90t、红薯粉 1050t，合计 935t/a，因此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2 栋 1 层高的厂房（连体），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14000m ²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位于项目南部，分为搅拌区、成型区、冷却间、松散区、烘干区和打包区，建筑面积 32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项目北部，建筑面积 850m ²
	食堂和厨房	设置项目北部（办公室南部），建筑面积 145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 设置于项目中部的西区，建筑面积 4250m ² 成品仓： 设置于项目中部的东区，建筑面积 42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应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无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固废间：一般固废间 1 间，设置于成品仓的东北部，面积约 15 m ² ，对不同类型的一般固废设置隔间单独堆存，设置在厂房内；
			危废间：危废间 1 间，设置于成品仓的东北部，面积约 10m ² ，建设单位拟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别采用储存桶/托盘、隔间等进行分区存放，对应液体危废设置有围堰。
	备注：项目厂房高度 8m，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4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包装产品重量（kg）
1	珍珠粉	t	600	2kg/袋
2	龙口粉	t	140	3kg/袋
3	米粉	t	90	2kg/袋
4	红薯粉	t	105	2.5kg/袋

3、原辅材料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贮存量（t）	包装方式	状态	储存位置	用途
1	玉米淀粉	651.5	500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2	小麦淀粉	50	4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3	木薯淀粉	50	4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4	豌豆淀粉	50	4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5	红薯淀粉	50	4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6	大米	50	4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7	绿豆淀粉	50	4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8	油	5.605	0.2	50kg/桶	粉末态	原料仓	/
9	机油	0.8	0.2	铁桶，200kg/桶	液态	化学品仓库	设备用

表 6 各产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对应产品	名称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状态	储存位置	用途
珍珠粉	玉米淀粉	470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小麦淀粉	30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木薯淀粉	30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豌豆淀粉	50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红薯淀粉	30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油	4.2	50kg/桶	液态	原料仓	/
		水	120	/	液态	/	/
龙口粉		玉米淀粉	72.5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小麦淀粉	20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绿豆淀粉	50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油	0.7	50kg/桶	液态	原料仓	/
		水	56	/	液态	/	/
米粉		玉米淀粉	42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大米淀粉	50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油	0.18	50kg/桶	液态	原料仓	/
		水	36	/	液态	/	/
红薯粉		玉米淀粉	67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红薯淀粉	20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木薯淀粉	20	25kg/袋	粉末态	原料仓	主材料
		油	0.525	50kg/桶	液态	原料仓	/
		水	21	/	液态	/	/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生产设施参数（生产能力）	数量	使用工序	设备摆放位置
1	生产单元	泡米桶	尺寸（上圆直径 1.5m、下圆直径 1m，高 1.2m）	4 个	泡米工序	搅拌区
2		粉碎机	0.035t/h	1 台	粉碎工序	
3		自动加料机	0.05t/h	3 台	搅拌工序	
4		搅拌机	0.05t/h 尺寸 2m*0.9m *1.2m	3 台		
5		贮料机	尺寸 0.5t	3 台	成型工序	成型区
6		米粉机	0.008t/h	12 台		
7		剪粉机	0.008t/h	12 台	剪粉工序	
8		冷却间	5m²/间	16 间	老化工序	冷却间
9		泡粉机	尺寸 5m *1.2m *0.8m	3 台	松散工序	松散区
10		松散机	尺寸 4m *1.2m *1.5 m	3 台		
11		烤箱	功率 2.3kW	2 台	烘干工序	烘干区
12		打包机	0.05t/h	6 台	打包工序	打包区

13	辅助单元	储存桶	Φ1.5m	4 个	原料储存	原料仓
14		输送机	/	6 条	输送工序	/
15		空压机	0.06m³/min	1 台	辅助工序	空压机房
16	环保单元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15t/d	1 台	废水处理	厂房东部

2 关键设备的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8 项目关键设备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额定产能/hr	数量/台	合计额定产能/hr	合计额定产能/a	项目总产能	项目总产能占本项目设备额定总产能的比例 (%)
珍珠粉	成型机	0.008t	13	0.104t	748.8t	600t	80.3
龙口粉	成型机	0.008t	3	0.024t	172.8t	140t	81.0
米粉	成型机	0.008t	2	0.016t	115.2t	90t	78.1
红薯粉	成型机	0.008t	2	0.016t	115.2t	105t	91.1
/	搅拌机	0.05t	3	0.15t	1080t	935t	86.6

5、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鸡公坑村三峡移民兴隆小组，由两栋 1 层的连体厂房组成，其中厂房的南部为生产车间，北部为食堂和办公室、中部为办公室，项目占地面积为 15666m²（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具体四至关系见下表：

表 9 项目四邻关系一览表

方位	距离（m）	名称
东面	5	唐屋村
西面	3	香港雅趣制品有限公司
	3	宏洋厂
	3	海翔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宿舍楼
南面	93	惠州旭特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紧邻	空地
北面	紧邻	空地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h，3 班制。

7、用排水

（1）用水

项目搅拌机和米粉机均不需要清洗，仅需用抹布擦拭，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生产配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 1 吨珍珠粉和红薯粉的用水量均为 200kg，生产 1 吨龙口粉和米粉的用水量均为 400kg，经计算，项目生产配比用水量为 233t/a（7.77t/d），全部进入产品中，再在烘干环节转为水蒸汽蒸发。

2）泡粉用水

项目泡粉机的泡粉槽为 5m *1.2m *0.8m，有效装水量为 3t，3 台泡粉桶的用水量为 9t/次（540t/a，1.8t/d）。

每 5 天更换一次水，损耗率为 10%，则 3 台泡粉机每次更换的废水量为 8.1t，则废水量为 1.62t/d（486t/a）。

3) 泡米用水

项目泡米桶每 5 天更换一次水，每次用水量为 0.4t，4 个泡米桶的用水量为 1.6t（96t/a，0.32t/d），随大米带走的水份为 5%，则单个泡米桶产生的废水量为 0.076t/d，4 个泡米桶产生的废水量为 0.304t/d（91.2t/a）。

4) 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每 10 天对生产车间的地面进行清洗，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44/T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5L/m²，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 3200m²，即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5t/次（150t/a，0.5t/d）。损耗率为 10%，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t/d（135t/a）。

经合并计算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10.39t/d（1019t/a），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2.374t/d（712.2t/a）。

6) 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项目拟劳动定员为 30 人，在项目内用餐，不在项目内住宿，年工作 300d，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44/T1461.3-2021），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d（300t/a），排污系数为 0.8，因此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240t/a）。

（3）排水

项目厂区生活用水由附近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消防给水系统由室内消防供水管网，室外消防供水管网，消火栓组成。消防水由厂区生活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区内统一规划有雨、污水处理管网，雨水经暗渠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范围，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营，并完成与项目所在区域的管网接驳，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接管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排入福田河，经沙河，汇入东江。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7、物料平衡

表 10 项目物料平衡表

产品名称	投入量		产出量	
	名称	数量（t/a）	产出物	数量（t/a）
珍珠粉	玉米淀粉	470	珍珠粉	600
	小麦淀粉	30	水蒸汽损耗	120
	木薯淀粉	30	粉渣	14.2
	豌豆淀粉	50		
	红薯淀粉	30	/	/
	油	4.2	/	/
	水	120	/	/
合计		734.2	合计	734.2
产品名称	投入量		产出量	
	名称	数量（t/a）	产出物	数量（t/a）
龙口粉	玉米淀粉	72.5	龙口粉	140
	小麦淀粉	20	水蒸汽损耗	56
	绿豆淀粉	50	粉渣	3.2

		油	0.7	/	/
		水	56	/	/
	合计		199.2	合计	199.2
	产品名称	投入量		产出量	
		名称	数量 (t/a)	产出物	数量 (t/a)
	米粉	玉米淀粉	42	米粉	90
		大米淀粉	50	水蒸汽损耗	36
		油	0.18	粉渣	2.18
		水	36	/	/
	合计		128.18	合计	128.18
	产品名称	投入量		产出量	
		名称	数量 (t/a)	产出物	数量 (t/a)
	红薯粉	玉米淀粉	67	红薯粉	105
		红薯淀粉	20	水蒸汽损耗	21
		木薯淀粉	20	粉渣	2.525
		油	0.525	/	/
		水	21	/	/
	合计		128.525	合计	128.525

(1) 米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米粉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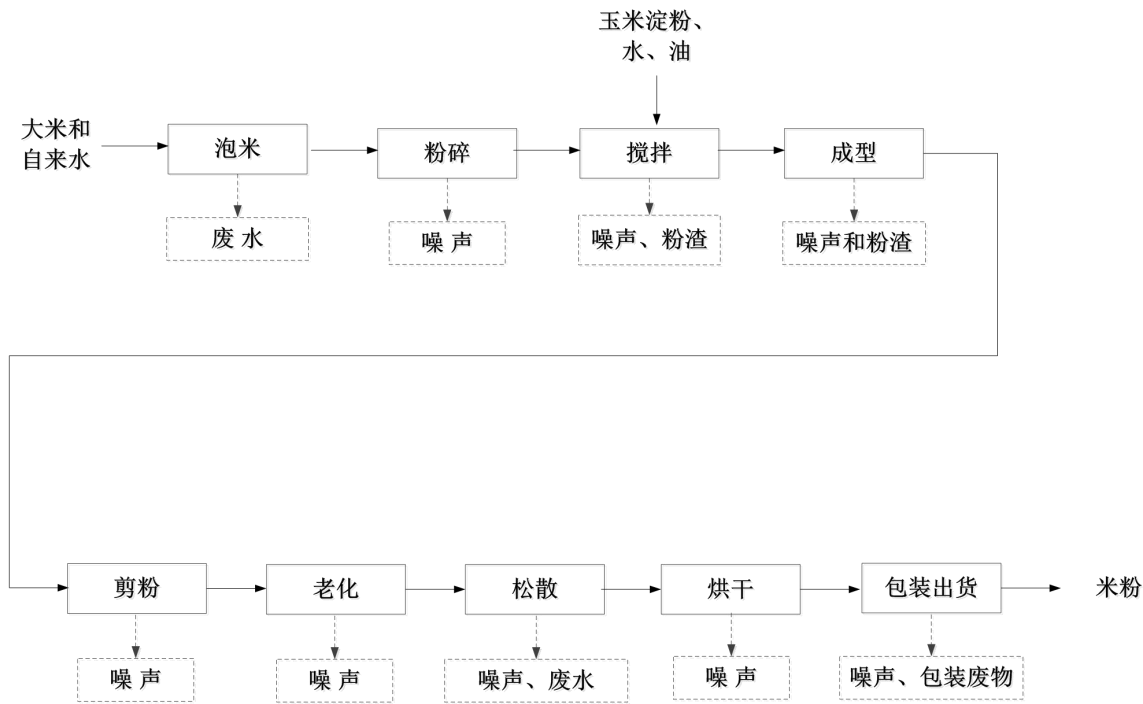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泡米：将外购的大米通过人工倒入泡米桶中浸泡 1h，每天浸泡后需要将浸泡水通过自建的废水管道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

粉碎：将泡好的米通过人工倒入粉碎机中粉碎成米浆，由于项目米含水量大，因此在粉碎的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搅拌：将粉碎后的米浆倒入搅拌机中，并按配比加入油，然后加上盖子，水通过自来水管道的中入，项目玉米淀粉直接用泵通过管道输送到密闭的搅拌中机，因此此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渣。

成型：将搅拌混合的浆料通过管道输送到成型机中挤出成条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渣。

剪粉：成型机挤出的粉条较长，使用剪粉机按需求长度剪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老化：成型的粉条韧度较差，需要在 25℃左右的温度下进行老化，使用米粉有韧劲且不糊汤，项目将粉条在冷却间的架子上静置 8h，在冬天的时候，环境温度未能保证 25℃，需要使用电加热，使冷却间温度保持在 25℃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松散：将完成老化的粉条通过输送机输送通过泡粉机将静置时粘连的粉条散开，再通过输送机传输到松散机将其完成打散，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边废水。

烘干：将完成松散的粉条通过输送机输送到烤箱进行烘干（加热温度 50℃，烘干时间为 30min），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包装出货：将烘干的产品通过打包机打包成扎并装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包装废物。

(2) 珍珠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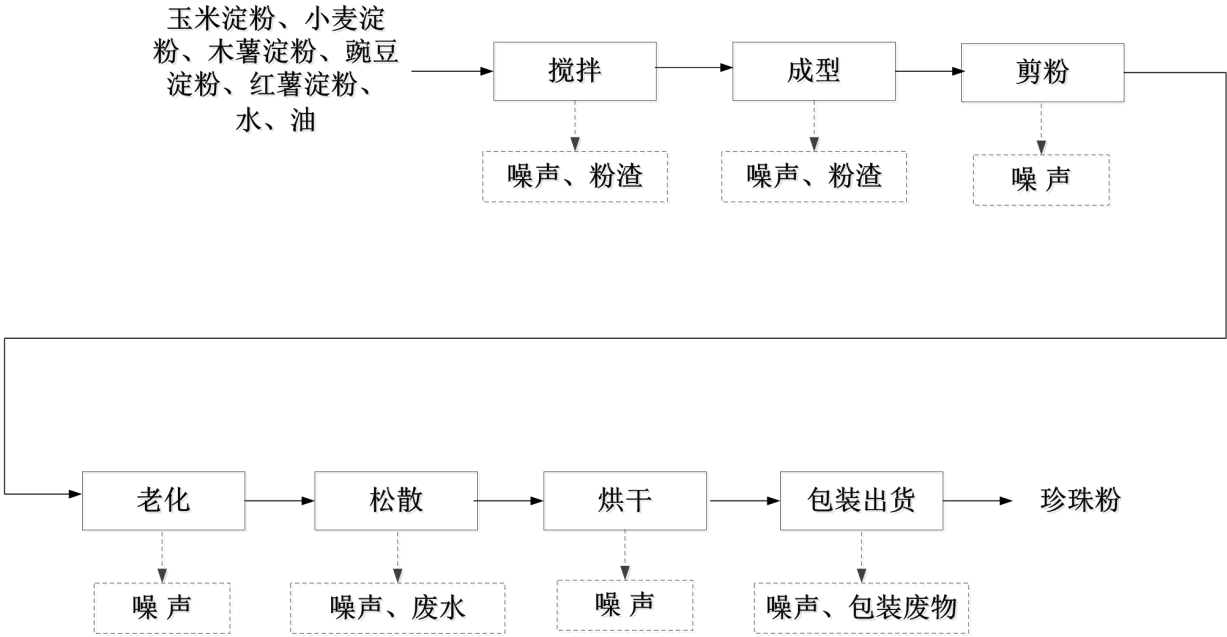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珍珠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珍珠粉生产工序仅较米粉少了泡米和粉碎环节，且原辅材料有一定差异，其余工序均相同，本报告不对相同工序进行赘述。

搅拌：配比加入油，然后加上盖子，水通过自来水管道的中入到搅拌机中，项目玉米淀粉、小麦淀粉、木薯淀粉、豌豆淀粉、红薯淀粉直接用泵通过管道输送到密闭的搅拌中机，因此此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渣。

(3) 龙口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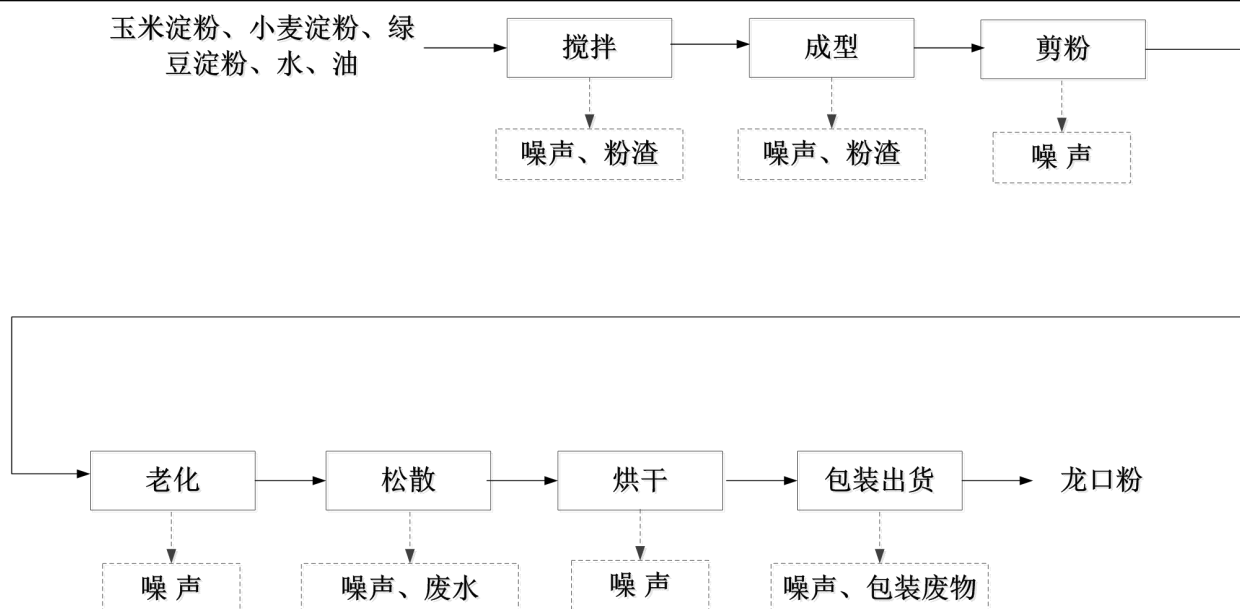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龙口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龙口粉生产工序仅较米粉少了泡米和粉碎环节，且原辅材料有一定差异，其余工序均相同，本报告不对相同工序进行赘述。

搅拌：配比加入油，然后加上盖子，水通过自来水管道的中入到搅拌机中，项目玉米淀粉、小麦淀粉、绿豆淀粉直接用泵通过管道输送到密闭的搅拌中机，因此此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渣。

(4) 红薯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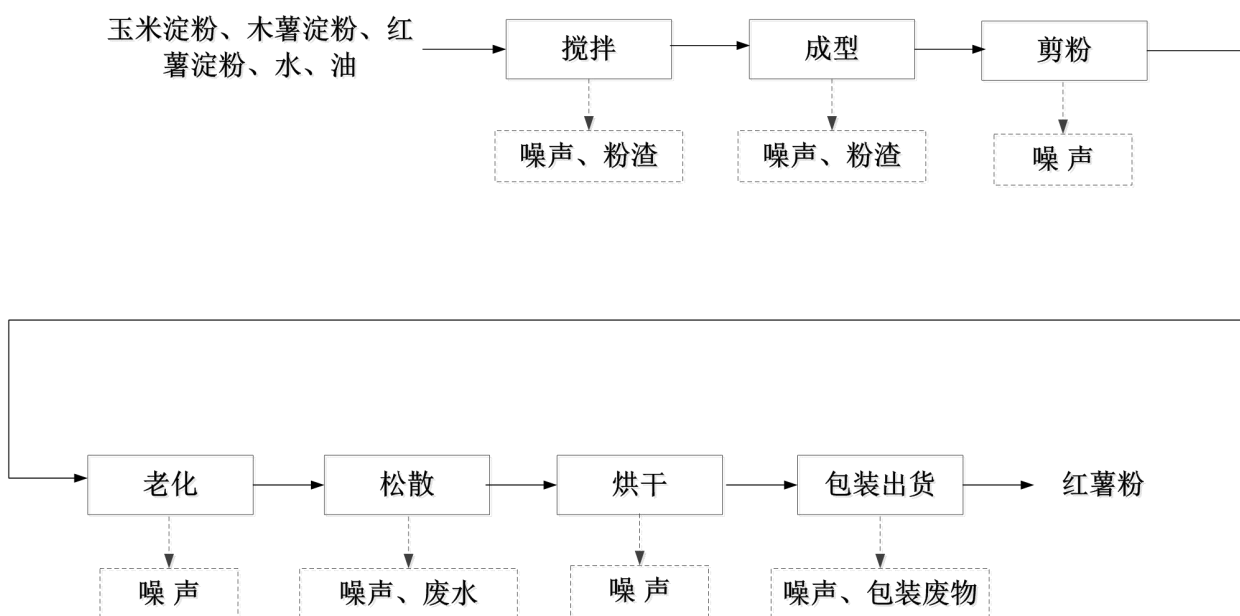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红薯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红薯粉生产工序仅较米粉少了泡米和粉碎环节，且原辅材料有一定差异，其余工序均相同，本报告不对相同工序进行赘述。

搅拌：配比加入油，然后加上盖子，水通过自来水管道的中入到搅拌机中，项目玉米淀粉、木薯淀粉、红薯淀粉直接用泵通过管道输送到密闭的搅拌中机，因此此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渣。

根据本项目产品特点及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11 运营期污染源污染因子分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pH、SS、CODcr、总磷、BOD ₅
	泡米、松散和地面清洗	pH、SS、CODcr
一般固废	成型、搅拌	粉渣
	包装	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http://shj.huizhou.gov.cn/zwfw/grfw/hjzkgg/content/post_4998291.html，惠州市城市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1.城市空气：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达标区。



图6 项目引用环境质量公报截图-环境空气质量

2) 小结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达标区。

2、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纳污河流为福田河，经沙河，汇入东江。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未对福田河水体功能进行划分，根据《博罗县2023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号）福田河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功能水体，故本次评价福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

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舟拓多层（惠州）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72万平方米线路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福田河进行的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监测分析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7月30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该监测报告编号：CNT202302905，详细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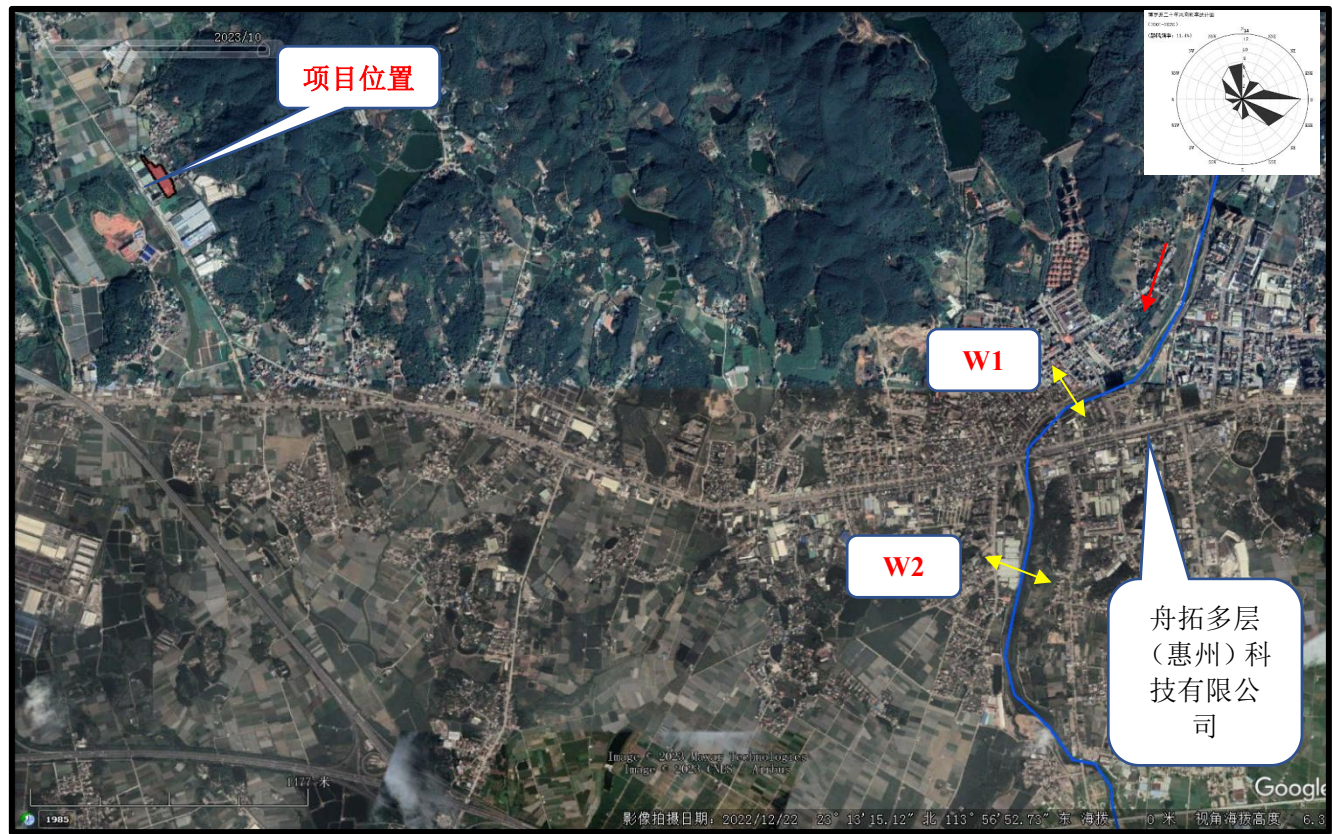


图 7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12 地表水监测断面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W1	《舟拓多层(惠州)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2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建项目》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 断面处	福田河
W2	《舟拓多层(惠州)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2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建项目》废水排放口下游 500m 断面处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分析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	------	------

		pH（无量纲）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W2	2023.7.28	6.8	22.6	28	3.6	7	1.14	0.22	6.4
	2023.7.29	6.6	22.6	25	3.4	6	1.18	0.19	6.7
	2023.7.30	6.8	22.6	25	3.6	7	1.06	0.21	6.5
	V类标准	6~9	/	≤40	≥2	/	≤2.0	≤0.4	≤10
	W1 平均值	6.7	22.6	26	3.5	7	1.13	0.21	6.5
	标准指数	0.3	/	0.65	0.57	/	0.57	0.53	0.65
	超标倍数	0	/	0	0	0	0	0	0
W2	2023.7.28	6.7	22.7	38	2.9	10	1.32	0.28	8.6
	2023.7.29	6.9	22.9	34	3.1	8	1.41	0.32	9.4
	2023.7.30	6.5	22.8	38	2.8	12	1.43	0.33	8.8
	V类标准	6~9	/	≤40	≥2	/	≤2.0	≤0.4	≤10
	W2 平均值	6.7	22.8	37	2.9	10	1.39	0.31	8.9
	标准指数	0.3	/	0.93	0.69	/	0.07	0.78	0.89
	超标倍数	0	/	0	0	0	0	0	0

由监测数据可知，福田河各监测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其他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现场调查，造成福田河的超标原因是沿岸部分地区生活污水管网不完善，导致生活污水处理不达标排放。鉴于项目区域水质较差，地方政府一方面应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另一方面环保部门需加强工业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水质达标：

①加快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片区内部分企业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这是造成水质污染日益严重的重要原因。因此，随着片区内企业的增加，片区必须尽快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以削减进入排污渠的污染物总量。

②清理河涌淤泥，并妥善处理处置。

③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尽可能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绿化方面，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④加强福田镇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杨桥镇排污企业偷排、漏排不达标污水以及超水量排放污水也是造成南蛇沥、东江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环境监察部门应严查严惩杨桥镇偷排漏排企业，使企业做到达标且不超水量排放。

根据调查，随着沿岸居民生活排入市政管网，福田河将逐步得到改善。

3、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有一声环境保护目标（唐屋村），故需要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项目委托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11.3 对项目附近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进行监测（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为 3 层建筑物，因此监测 1F 和 3F。

表 14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dB（A）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唐屋村 1F	51	45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2	唐屋村 3F	52	46	准	达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已完成全厂地面硬底化，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保护目标为周边的环境空气，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新增规划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类型</th><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与项目最近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唐屋村</td><td>0</td><td>55</td><td>360人</td><td>住宅区</td><td>人群</td><td rowspan="4">环境功能二类区</td><td>东</td><td>5</td></tr><tr><td>叶屋村</td><td>87</td><td>-450</td><td>120人</td><td>住宅区</td><td>人群</td><td>东南</td><td>495</td></tr><tr><td>围岭村</td><td>-100</td><td>-420</td><td>260人</td><td>住宅区</td><td>人群</td><td>西南</td><td>442</td></tr><tr><td>江村</td><td>-440</td><td>0</td><td>100人</td><td>住宅区</td><td>人群</td><td>西</td><td>436</td></tr></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类型	类型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唐屋村	0	55	360人	住宅区	人群	环境功能二类区	东	5	叶屋村	87	-450	120人	住宅区	人群	东南	495	围岭村	-100	-420	260人	住宅区	人群	西南	442	江村	-440	0	100人	住宅区	人群	西	436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类型			类型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唐屋村	0	55	360人	住宅区	人群	环境功能二类区	东	5																																										
	叶屋村	87	-450	120人	住宅区	人群		东南	495																																										
	围岭村	-100	-420	260人	住宅区	人群		西南	442																																										
	江村	-440	0	100人	住宅区	人群		西	436																																										
备注：项目以中心点（0，0）为参照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 16 项目声环境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敏感点形状</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唐屋村</td><td>0</td><td>5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360 人</td><td>声环境 2 类区</td><td>东</td><td>5</td><td>敏感点形状为多边形,其中距项目厂界最近的居民楼为 6 层居民楼,朝向坐北朝南</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敏感点形状	X	Y	1	唐屋村	0	55	居住区	人群	36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东	5	敏感点形状为多边形,其中距项目厂界最近的居民楼为 6 层居民楼,朝向坐北朝南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敏感点形状																																
		X	Y																																																
1	唐屋村	0	55	居住区	人群	36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东	5	敏感点形状为多边形,其中距项目厂界最近的居民楼为 6 层居民楼,朝向坐北朝南																																									
备注：项目以中心点（0，0）为参照点																																																			
3、地下水																																																			
本项目边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鸡公坑村三峡移民兴隆小组，用地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已完成纳污管网接驳，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项目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7 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污水厂接管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表 18 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总氮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8）	≤10	≤0.5	≤15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40	≤20	≤10	≤20	≤0.5	-
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40	≤10	≤2	-	≤0.4	-
污水厂出水水质指标	≤40	≤10	≤2	≤10	≤0.4	≤15

备注：氨氮的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总氮无需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因此以-表示。

3、噪声

营运期：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指标由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分配总量指标中核减，不另行分配。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19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240
	COD _{Cr} （t/a）	0.0096
	NH ₃ -N（t/a）	0.00048
生产废水	废水量（t/a）	712.2
	COD _{Cr} （t/a）	0.0285
	NH ₃ -N（t/a）	0.00142
合计	废水量（t/a）	952.2
	COD _{Cr} （t/a）	0.0381
	NH ₃ -N（t/a）	0.0019

注：1、按项目每年生产时间 300 天计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再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污染源及环保措施分析

项目无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二、水污染源及环保措施分析

2.1 源强核算一览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项目拟劳动定员为 3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d，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44/T1461.3-2021），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d（300t/a），排污系数为 0.8，因此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240t/a）。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COD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和总磷参考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广东地区氮氮 28.3mg/L，4.1mg/L。

(2) 生产废水

1) 泡粉废水

项目泡粉机的泡粉槽为 5m *1.2m *0.8m，有效装水量为 3t，3 台泡粉桶的用水量为 9t/次（540t/a，1.8t/d）。每 5 天更换一次水，损耗率为 10%，则 3 台泡粉机每次更换的废水量为 8.1t，则废水量为 1.62t/d（486t/a）。

3) 泡米废水

项目泡米桶每天更换一次水，每次用水量为 0.4t，4 个泡米桶的用水量为 1.6t（96t/a，0.32t/d），随大米带走的水份为 5%，则单个泡米桶产生的废水量为 0.076t/d，4 个泡米桶产生的废水量为 0.304t/d（91.2t/a）。

4) 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每天对生产车间的地面进行清洗，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44/T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5L/m²，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 3200m²，即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5t/次（150t/a，0.5t/d）。损耗率为 10%，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t/d（135t/a）。

经合并计算项目 10.39t/d（1019t/a），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2.374t/d（712.2t/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C.1 淀粉工业废水的产污系数，粉丝、粉条、粉皮产品从成品淀粉进行生产的选取相应或相近淀粉的产污系数，其调整系数为 0.5，项目玉米淀粉和木薯淀粉的比例为 13:1，经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产污源强核算如下表：

表 20 生产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玉米淀粉（克/吨产品）	占比（%）	木薯淀粉（克/吨产品）	占比（%）	本项目（克/吨产品）	本项目产能（t/a）	污染物产生量	生产废水产生量（t/a）	产污系数（mg/L）

CODcr	15000	92.86	80000	7.14	19641	935	18.36	712.2	25780
氨氮	187.5	92.86	560	7.14	214		0.2	712.2	281
总氮	750	92.86	600	7.14	739		0.691	712.2	970
总磷	25	92.86	30	7.14	25.4		0.0238	712.2	33

表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0.0684	285	三级化粪池+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	是	240	40	0.0096	间接排放	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BOD ₅	0.0360	150					10	0.0024			
	SS	0.0360	150					10	0.0024			
	NH ₃ -N	0.0068	28.3					2	0.00048			
	总磷	0.0010	4.1					0.5	0.00001			
生产废水	COD _{cr}	18.36	2578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99.8	是	712.2	40	0.0285			
	氨氮	0.2	281	99.3	2			0.00142				
	总磷	0.0238	33	98.5	0.5			0.00036				
合计		——	——	——	——	——	952.2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总产生量为 952.2t/a。

表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名称	经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WS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113°55'18.458"	23°13'42.186"	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400 NH ₃ -N:/ 总磷:/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中对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作监测要求；

(2)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952.2t/a，其中生活污水为 240t/a、生产废水为 712.2t/a。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

(3) 生产废水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2.374t/d(712.2t/a)，项目自建 1 套 15t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生产废水通过废水管收集进入原废水池改造后的格栅+隔油池，经除渣隔油后进入调节池，然后通过提升泵提

升至水解酸化池，废水在水解酸化池进行水解酸化作用，以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而后废水进入好氧池，通过曝气好氧生化作用，去除掉 COD、总氮、氨氮、总磷等大部分污染物。而后出水进行加药混凝沉淀工艺，深度去除出水的 COD、TP 等污染物，加药后出水在沉淀池沉淀澄清，上清液自流入消毒池，消毒后进入排放渠达标排放。水解酸化池、好氧池及沉淀系统内的污泥通过重力排至污泥池中浓缩，浓缩后的污泥使用污泥泵抽至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泥饼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滤液回流至调节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表 7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间接排放（一般排污单位）的可行性技术为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二级处理（厌氧（UASB、EGSB、IC 等）、好氧），本项目采用隔油+水解酸化+AO+混凝沉淀，因此属于 HJ860.2-2018 表 7 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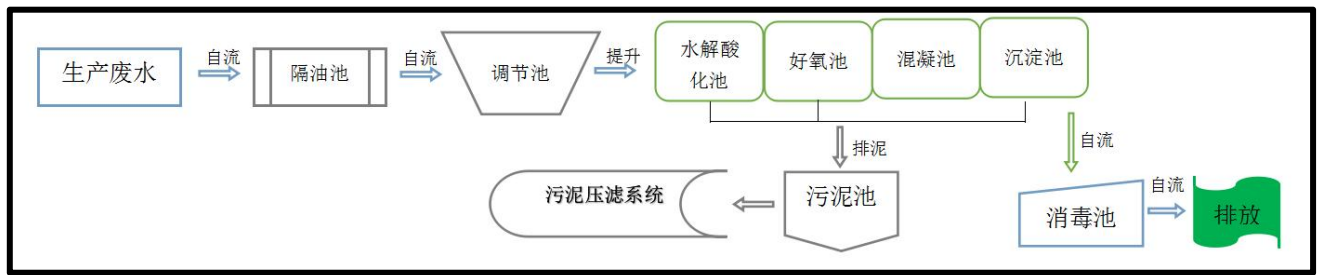


图 8 工艺流程图

表 23 项目水质情况及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物	NH ₃ -N	总氮	COD _{cr}	总磷
生产废水水质	285	970	25800	35
水解酸化池处理率（%）	45	45	60	20
水解酸化池出水	157	534	10320	28
好氧池处理率（%）	70	75	85	30
好氧池出水	47.1	133	1548	19.6
混凝沉淀池处理率（%）	50	50	70	75
混凝沉淀池出水	23.6	67	464	4.9
接管标准	/	/	≤500	/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3）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范围，博罗县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区域并完成管网接驳工作，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纳入博罗县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投产，总投资约人民币 2964.56 万元，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荔枝墩村第八小组高坐头，其设计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该污水厂采用“用 1 组固定繁衍微生物污水减泥净化技术集成系统处理工艺”组合处理工艺处理污水。

进厂污水首先经过粗格栅机去除大块固体杂物和漂浮物后，由潜污泵提升至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通过细格栅进一步去除大颗粒悬浮物、漂浮物，通过沉砂池去除砂粒；再经过接触氧化池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和大部分氮、磷等营养盐，然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后再进入放流池进行沉淀过滤，去除水中的悬浮

物及 TP 等等，降低出水浊度，滤池出水经反洗水池后经过紫外线消毒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由剩余污泥泵抽升至储泥池后，再泵入污泥浓缩脱水机进行浓缩和脱水，脱水后的泥饼外运。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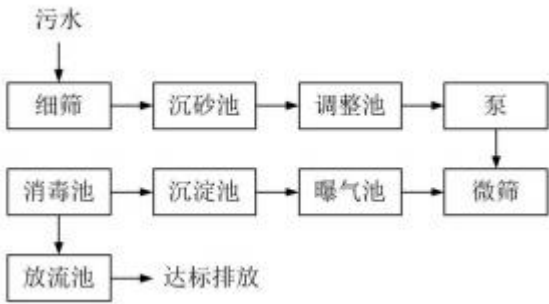


图 9 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氨氮及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标准后排入福田河，汇入联和排渠《又名里波水、紧水河），最终汇入东江。

目前，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为 1 万 m³/d，根据其 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在线监控设备数据显示，日排放量约 9672t/d（剩余处理量 328t/d），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总排放量为 3.174t/d，占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97%，说明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案是可行的。

经处理后，项目水质情况及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设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水质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mg/L）	250	150	30	150	5
预处理后排水水质（mg/L）	240	120	18	120	3
接管标准（mg/L）	500	300	/	400	/
出水执行标准（mg/L）	≤40	≤10	≤2	≤10	≤0.5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博罗县福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污染源

3.1 声源强核算

营运期最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车间生产设施、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采用降噪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声源源强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表 6-1 常见工业设备声级范围，具体设备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	--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声压级(dB)	数量	空间相对中心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工作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室内边界声级 (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H	声压级 (dB)	距声源距离 (m)					声压级 (dB)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粉碎机	85	1	14	-7	0.8	85	1	设备减震隔声, 厂房隔声、厂区围墙、厂区绿化等	每天连续工作时间为 8h, 每年工作 2400h	25dB (A)	53.20	22.11	1
2		自动加料机	70	3	43	-31	0.8	75	1				43.20	12.11	1
3		搅拌机	75	3	37	-31	0.8	80	1				58.20	17.11	1
4		贮料机	70	3	61	43	0.8	75	1				43.20	12.11	1
5		米粉机	80	12	38	-25	0.8	91	1				69.20	28.11	1
6		剪粉机	70	12	43	-34	0.8	81	1				59.20	18.11	1
7		冷却间	80	16	65	-2	0.8	92	1				70.20	29.11	1
8		泡粉机	70	3	31	-25	0.8	75	1				43.20	12.11	1
9		松散机	75	3	43	-26	0.8	80	1				58.20	17.11	1
10		烤箱	70	2	46	-34	0.8	73	1				41.20	10.11	1
11		打包机	70	6	24	-26	0.8	77	1				45.20	14.11	1
12		输送机	70	6	36	-28	0.8	77	1				45.20	14.11	1
13		空压机	85	1	43	-23	0.8	85	1				53.20	22.11	1
1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85	1	44	-27	0.8	85	1				53.20	22.11	1
15		水泵	90	1	47	-15	0.8	90	1				58.20	27.11	1

备注：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 0.1）；本项目厂房 $L=50$ ； $W=26$ ； $H=6$ ，经计算得项目 $R=390$ ；

2、空间相对位置的 Z 代表设备相对厂房的离地高度；

3、根据刘惠玲主编的《环境噪声控制》（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本项目通过减振、墙体隔音的方式，噪声效果降低 25dB（A）；

4、根据所使用的北京尚云环境有限公司开发的噪声专业 EIAProN2021，软件中导出的距室内边界距离/m，是虚拟半圆的半径，也就是说所有位于同一个室内声源，都是假设它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也不受方位影响。故所有所有声源的距离均相同。根据软件计算可得，距室内边界距离为 40.31m。

3.2、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

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本项目仅涉及室内声源，因此仅进行室内声源的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针对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然后按照室外声源声传播衰减方式预测计算点的声级。

项目采用北京尚云环境有限公司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开发的噪声预测软件-噪声专业 EIAProN2021 进行预测。

表 26 厂界噪声和敏感点预测结果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北侧边界	60	50	/	/	47	47	/	/	达标	达标
2	东南侧边界	60	50	/	/	49	49	/	/	达标	达标
3	西北侧边界	60	50	/	/	41	41	/	/	达标	达标
4	西南侧边界	60	50	/	/	47	47	/	/	达标	达标
5	唐屋村 1F	60	50	51	45	37	37	51	45	达标	达标
6	唐屋村 3F	60	50	52	46	38	38	52	46	达标	达标

备注：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6.1 列表给出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和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背景噪声值、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值、超标和达标情况等，因此本项目厂界仅给出噪声贡献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的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等。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经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的自行监测要求，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27 声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夜间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废物：

1) 粉渣和包装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渣和包装废物。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粉渣用量为 22.105t/a。包装废物产生量约为 0.47t/a。

2) 污泥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的物化处理单元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手册》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公式进行估算，污泥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S = k_4 Q + k_3 C$$

式中：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t/a。

k_3 ——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污泥/吨-絮凝剂使用量，本项目取 4.53。

k_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污泥/万吨-废水处理量，食品工业取 6.7。

Q——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万 t/a；

C——污水处理厂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t。

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规模为 2.374t/d（712.2t/a），无机絮凝剂（PAC）使用量为 1.2t/a，由此计算出本项目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8.274t/a，由于项目为食品行业，污泥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物理特性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粉渣	搅拌和成型	139-001-39	22.105	固态	粉渣	桶装	委外利用	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包装废物	原料使用	139-001-07	0.47	固态	包装材料	桶装	委外利用	
3	污泥	污水处理	139-001-61	8.274	固态	污泥	桶装	委外利用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2）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3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取 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2.25t/a）。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1) 废机油

项目生产机械数量较多，需要定期检修、保养，会产生少量更换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年产生量约 0.06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2) 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200kg 铁桶重约 15kg，产生量约 0.06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2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表 29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6	设备维修	液体	机油	机油	每月	T, I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60	设备工作及维修保养、生产	固态	机油	机油	每月	T, I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设备工作及维修保养	固态	机油	机油	每月	T/In	
---	----------	-----------	------------	------	-----------	----	----	----	----	------	--

备注 1: T: 毒性; I: 毒性; In: 易燃性

(2) 管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粉渣和包装废物，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成品仓的东北部	约 10m ²	100L 铁桶	0.1t	1 年
2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托盘	0.1t	1 年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0L 铁桶	0.1t	1 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通过密闭塑料桶对危险废物等进行储存，VOCs 的产生量极少，因此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⑥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土壤、地下水污染源

(1) 影响识别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垂直入渗，由于项目厂内已进行全厂硬底化，且对危废暂存

区、原料仓库的液体原料存放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项目不涉及垂直入渗。

(2) 防控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区、原料仓库的液体原料存放区域属于重点防渗区，项目为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了以下防渗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储罐区等的巡视、管理监测，及时发现渗漏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B、分区防治措施

按照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类型，将全场进行分区防治，分别是：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及成品仓）、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域）及重点防渗区。该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和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贮存库；

a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要求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b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 \times 10^{-7}\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各物质临界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Q值计算详见下表。根据前文计算，项目生产废水的COD浓度 $8671\text{mg/L} \leq 10000\text{mg/L}$ 、氨氮 $94\text{mg/L} \leq 3000\text{mg/L}$ ，因此判定其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2所列风险物质。

表 3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类别	危化品名	临界量 Q_i (t)	类别	厂内最大存在量 q_i (t)	q_i/Q_i
原辅材料	机油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2	0.000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6	0.000024
$\sum_{i=1}^n q_i / Q_i$					0.000104

所以 Q 值=0.000104 小于 1。

(2) 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贮存在原料区的围堰区域，对存机油的区域分别设置围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

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有一定的环境风险，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对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工程分析结果及本产品审查过程的调查了解，本评价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影响、车间、仓库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危废仓库发生泄漏事故影响。

①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废气若不处理直接排放将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若发生事故，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低。

②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废水若不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或对污水处理站造成超负荷运行，建设单位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若发生事故，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低。

③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

火灾或爆炸事故危害除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等直接危害外，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另外，燃烧时的强烈热辐射还可能造成新的火灾和爆炸事故，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消防设施配置，有效控制火势。此外，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时，泄漏物质以及消防废水需收集到消防废水收集池，而不能外泄到周围环境中，因此，建设单位需完善车间内应急沟以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的建设。

④危废仓库或原料仓发生泄漏

危废仓库临时贮存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原料区贮存的机油存在泄漏的风险，主要原因可能是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管理不到位造成的。

由于存放的危废发生泄漏事故时，较难以发现，可能发生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为避免发生此类事故，厂区利用独立的危废仓进行危废临时贮并相应做好防渗、防腐预防措施，因此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低。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1)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严格按照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②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应充分考虑到不安全的因素，一定要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的措施。本报告建议项目投资方采取如下措施：

a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纸张等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b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c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

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d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e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f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防火和泄漏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风险的概率较小。

③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在原材料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避免泄漏物料流入水体。泄漏的物料经收集后作为废液送相应委外单位处理；

2) 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④废水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A、污水处理设施机电设备故障或停电的影响对策

工程在设计时对关键设备均设有备用，并由双路电源供电，所以此类事件发生概率极小。对于特殊情况下发生此类事件应及时查找原因，尽快恢复电力和设备运行，将事故时间降至最短。配备足够的备用设备和应急零部件。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与保养，要求设施的管理人员规范化操作，对泵、阀门等定期检修维护，防止突发事件发生。

B、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应建立合适的事故处理程序、机制和措施。必须在废水总排口设置废水超标报警系统，一旦发生超标及时报警，超标废水不得外排。在尾水排放口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进行 24 小时在线监测，及时调整运行参数，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运行中应加强入网污水监测管理，制定相应的污水入网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污水的酸碱度，避免管道腐蚀、破裂，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质量。

C、为使在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设施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应在主要水工建筑物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阀门及仪表等）。

D、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定期取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如发现不正常现象，必须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当出现设备故障及大修而无备用设备或备用设备无法启动等情况时，及时停产并关闭进水阀，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污水重新进行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大大降低项目废污水未经处理排放的风险概率。

E、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F、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4) 小结

①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

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②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根据项目风险分析，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c 总氮 NH ₃ -N 总磷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 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较严者
	生活污水	CODc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粉渣	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处理率 100%，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包装废物		
		废机油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机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隔音、消音、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储罐区等的巡视，及时掌握渗漏情况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泄露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加强化学品管理。 2)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4)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进行维护与检测，防止泄漏事故发生，禁止明火等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万吨/年)	0	0	0	0.09522	0	0.09522	+0.09522
	COD _{Cr} (t/a)	0	0	0	0.0381	0	0.0381	+0.0381
	NH ₃ -N (t/a)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t/a)	0	0	0	0.47	0	0.47	+0.47
	粉渣 (t/a)	0	0	0	22.105	0	22.105	+22.105
	污泥 (t/a)	0	0	0	8.274	0	8.274	+8.274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t/a)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机油 (t/a)	0	0	0	0.06	0	0.06	+0.06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t/a)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